

证券代码:603331 证券简称:百达精工 公告编号:2017-022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取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544万元增加至12,725.33万元，企业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发行上市情况，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相关手续，并于2017年8月6日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700456372

名称: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台州市经济中路908号2层

法定代表人:施小友

注册资本:亿武貳仟柒佰貮拾伍万叁仟叁佰元

成立日期:2000年08月07日

营业期限:2000年08月0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空调压缩机,冰箱压缩机,空气压缩机及设备配件,汽车零配件(不含发动机、五金工具及电器配件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核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7-036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进度资金需求以及实际资金状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按照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于2017年9月20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山县支行认购了5,000万元的理财产品，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及进展情况

(一)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7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运用不超过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择机择优购买短期、保本型、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上述理财投资不涉及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业权投资、信托产品投资及其他风险投资行为。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在上述审批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次发表表明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28日的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

(二)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进展情况

按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下属企业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山县支行认购了5,000万元的理财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存续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状态	实际收益
		理财产品发行主体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资金来源	预期收益率 (%)	存续期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结构性存款	6,000	自有	4.2	62.14	90	2017/9/12	2017/12/11	存续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山县支行	定期存款	5,000	自有	3.99	65.04	119	2017/9/14	2018/1/11	存续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山县支行	定期存款	3,000	自有	3.8	28.11	90	2017/9/15	2017/12/14	存续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山县支行	定期存款	6,000	自有	4	49.32	90	2017/9/20	2017/12/19	存续		
合计											19,000	
											204.61	

(2)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尽量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作较多的商业银行进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公司通过与合作银行的日常业务往来，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从而降低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请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5)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购买的收益及损益情况。

三、理财业务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在确保公司当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公司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资金统筹管理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为提高资金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购买浮动收益理财产品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用于理财的资金短期不，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和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累计理财产品的金额

自2017年6月26日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资金1.9亿元（含本次购买的0.5亿元）。上述理财产品均未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万元						产品状态
		理财品种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资金来源	预期收益率 (%)	存续期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结构性存款	6,000	自有	4.2	62.14	90	2017/9/12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山县支行	定期存款	5,000	自有	3.99	65.04	119	2017/9/14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山县支行	定期存款	3,000	自有	3.8	28.11	90	2017/9/15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山县支行	定期存款	6,000	自有	4	49.32	90	2017/9/20
合计								
								204.61

五、备查附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协议书》；

3.《产品说明书》HF174642；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2017-059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已回购部分股权激励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7月11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出股激励股票的议案》，根据《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甘日波等李杰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符合全部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决定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560股，回购价格为12.80元/股，回购注销李杰股权激励股份1,560股。详见2017年7月1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7年9月21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合计6,795股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将于2017年9月22日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816,899,833元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7-077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顾永德先生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顾永德	是	29,000,000	2017年9月20日	2019年9月24日	平安银行(总行)(有担保)	29.2620%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28,000,000	-	-		29.2620%	

2017年9月20日，顾永德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28,000,000股质押给长投八达(芜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并于办理完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7年9月20日起至原质权人办理解质为止。

二、股东质押的基本情况

3.实际控制人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4.二股东无足额资金来源质押的情况。

5.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6.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7.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8.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清偿大额债务的情形。

9.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10.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11.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不得质押的情形。

12.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不得质押的情形。

13.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不得质押的情形。

14.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不得质押的情形。

15.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不得质押的情形。

16.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不得质押的情形。

17.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不得质押的情形。

18.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不得质押的情形。

19.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不得质押的情形。

20.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不得质押的情形。

21.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不得质押的情形。

22.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不得质押的情形。

23.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不得质押的情形。

24.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不得质押的情形。

25.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不得质押的情形。

26.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不得质押的情形。

27.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不得质押的情形。

28.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不得质押的情形。

29.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不得质押的情形。

30.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不得质押的情形。